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促字第3795號

債 權 人 競航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國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家瑜即哈哈機車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更正債務人為正確之名稱：張家瑜即哈哈機車行。

三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
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